

## 【一般民政】

## 《地方自治概要》

## 試題評析

今年普考地方自治概要首次考選擇題，故壓縮申論題數僅出兩題。其中第一題〔府際關係〕為傳統必考題，題意明確，本班在地方自治總複習課程中，即針對此類府會與府際關係，反覆說明解析，多數考生應大都能應付裕如。而第二題〔選罷法相關規範〕，則稍嫌冷僻，要拿高分不易。至於測驗題出題範圍廣泛，除地方制度法外，還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甚至還出到公共造產獎勵辦法，鉅細靡遺，因此疏誤個一兩題應在所難免。綜而言之，今年題型一般考生應可得70~75分，程度較佳發揮完整者可得80分以上。

## 甲、申論題：（50分）

一、就我國各級地方政府言，府際間之協力關係為何？試就法制面與實務面析論之。（25分）

答：

（一）就法制面而言：

1.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關係：

- (1)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2)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3)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4)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5)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6)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7)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8)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2.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有代行處理之關係：

-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 (2)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 (3)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 (4)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 (5)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3.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有解決爭議之關係：

- (1)中央與直轄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2)中央與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3)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4)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 (5)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
- (6)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7)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4.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有停止職務之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

- (1)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2)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3)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4)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5.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有解除職權或職務之關係：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權或職務：

- (1)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2)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6)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9)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10)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6.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有派員代理之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二)就實務面而言：

依大法官釋字第527號解釋令之意旨：

- 1.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尙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爲，認爲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 2.如上述處分行爲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亦得聲請大法官解釋。
- 3.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爲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尙不得逕向大法官聲請解釋。

二、試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述對公費選舉、選舉經費來源及防止賄選有何具體之相關規範？又如何方能更加淨化選風？（25分）

答：

(一)公職人員選罷法對公費選舉之相關規範：

1.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9條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爲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0-1條規定：

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省長、直轄市長選舉，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爲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爲公正、公平之處理。

(二)公職人員選罷法對選舉經費來源之相關規範：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5-2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 1.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爲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2.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 3.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公職人員選罷法對防止賄選之相關規範：

1.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89條規定：

- (1)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2)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90-1條規定：
- (1)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2)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四)當前基層選舉風氣不良常為人詬病，論者以為，淨化選風之道應有如下之途徑：
- 1.修改選罷法：限制黑道或暴力刑事犯罪者之參政資格，將曾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者，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參選，以防止黑道參政，敗壞地方自治基石。
- 2.嚴謹選舉制度：加強查察賄選，以防買票之風氣，防止以賄選者，或財團支持之候選人當選，自然可防止選風之惡化。
- 3.考量修改地方選舉與改善提名制度：各政黨應以菁英化提名政策，拔擢優秀人才參選。
- 4.加強地方居民民主政治理念：當前選舉風氣之改善，不但須從修法著手，更應培養人民基本民主意識，使地方公民對其自治事項，有更多參與決定權，以抑制惡質之地方政治發展，進而提昇與淨化選風。

## 乙、測驗題：(50分)

- (C) 1 下列何者為地方自治團體？
- (A)直轄市政府 (B)直轄市議會 (C)直轄市 (D)縣(市)政府
- (B) 2 我國憲法如有未列舉中央或地方事項發生時，依事務之性質分別屬於中央或地方。遇有爭議時，由何院解決之？
-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司法院 (D)監察院
- (B) 3 縣轄市之人口要件為：
- (A)聚居達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 (B)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  
(C)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 (D)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五萬人
- (D) 4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主管或首長為：
- (A)主計、人事、檢調、衛生、環保 (B)審計、人事、教育、警察、稅捐  
(C)審計、人事、政風、衛生、環保 (D)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
- (C) 5 下列何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A)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行政機關議決者  
(B)創設地方公民團體之權利者  
(C)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D)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行政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C) 6 自治條例與下列何者牴觸無效？
- (A)上級職權命令 (B)上級行政規則 (C)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D)自治行政規則
- (A) 7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之規定：
- (A)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 (B)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一層級為限  
(C)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名稱為處、大隊、所、中心 (D)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名稱為隊、所
- (A) 8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其上位母法均為：
- (A)地方制度法 (B)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  
(C)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 (D)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C) 9 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第1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何種情況，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 (A)緊急危難 (B)不可抗力 (C)特殊事故 (D)重大事故
- (A) 10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何種情形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 (A)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 (B)努力節流具有績效者 (C)財源窘困者 (D)具財政且有績效者
- (C) 11 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 (A)內政部 (B)經濟部 (C)財政部 (D)法務部

- (B) 12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公共造產業務之協調、諮詢，得設公共造產委員會，有關該公共造產委員會，下列選項何者為是：
- (A)不得由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擔任 (B)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  
(C)任期五年 (D)有給職
- (A) 13 縣(市)長有下列何情事由內政部停止其職務？
- (A)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B)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罪者  
(C)依行政執行法被拘留者  
(D)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 (C) 14 下列何者為國稅？
- (A)土地增值稅 (B)使用牌照稅 (C)貨物稅 (D)娛樂稅
- (A) 15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何項支出？
- (A)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B)非經常性支出  
(C)地方大型建設經費  
(D)其他非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 (B) 16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何者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
- (A)內政部 (B)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 (C)直轄市 (D)縣(市)
- (D) 17 下列陳述何者為非？
- (A)台北市政府為機關  
(B)台北市議會為機關  
(C)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D)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十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 (B) 18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此謂之：
- (A)委任事項 (B)委辦事項 (C)委託事項 (D)自治事項
- (D) 19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產生，下列陳述何者為非？
- (A)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 (B)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  
(C)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 (D)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 (A) 20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 (A)地方自治團體 (B)公營事業機構 (C)台北市議會 (D)公立大專校院
- (A) 21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如何為之？
- (A)備查 (B)核備 (C)核定 (D)核可
- (D) 22 下列陳述何者為非？
- (A)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B)鄉以內之編組為村  
(C)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 (D)村、里為地方自治之層級
- (A) 23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下列何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 (A)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 (B)財政努力  
(C)轄區內之交通狀況 (D)國民所得
- (A) 24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各稅之受償順序為：
- (A)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B)國稅優先於地方稅  
(C)縣(市)稅優先於鄉(鎮、市)稅 (D)並無先後順序之規範
- (A) 25 地方治理之協力關係其基本特色為：
- (A)係以三方行為者為要件 (B)單方形成之行政處分 (C)多以契約行為行使 (D)又稱第四部門